

项目编号：ZFCG-石泉县-2024-0617

2024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0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石泉县-2024-0617

项目名称: 2024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41,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41,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41,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水污染治理服务	7418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1,800.00	741,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7月17日-2025年7月16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 或其他格式）发送至 1758260619@qq.com 邮箱；（3）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1829151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 2 号楼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58260619@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 (5) 服务方案
- (6) 资质证明文件
- (7)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418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SXSTF），不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 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 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

1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文件规定上传。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 [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7.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1.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10分	1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服务 方案 60分	25分	<p>① 运维方案: 运维整体方案切实可行,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维护工作内容、巡查项目及周期、运营要点分析、备品备件及故障处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对主要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维修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是否完整合理,及时有效等;根据专业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得 16-25 分;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得 7-15 分;方案有偏离,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一般得 1-6 分。</p>
	15分	<p>② 综合履约能力: 针对本项目(执行、完成项目要求的能力,对本类运维项目的专业度,公司专业度及相关运维人员的专业度等)按其响应程度赋分优 9-15分,良 4-8分,一般 1-3分。</p>
	10分	<p>③ 备品备件: 有备品备件库,且备品备件货源充足,有措施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其它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10分	<p>④ 运维质量保证服务: 有完整合理的质量保障管理、承诺服务方案完整和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赋,优 7-10分,良4-6分,一般1-3分。</p>
档案资 料管理 8分	8分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包含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及台账记录内容资料的管理、存储,应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完整性,完全满足得[5-8分];基本满足得[1-4分];无方案不得分。</p>
企业 业绩 12分	12分	<p>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6月)的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供应商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落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 3 分,满分 12 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10 分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违约后有有效的补救措施的得 7-10 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对违约后补救措施没有详细说明了得 1-6 分，其他的不得分。
--------------	------	---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5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1.6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3、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24.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2、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4.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

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4.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 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由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

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24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 方（盖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乙 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 安康市 石泉县

目 录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解释.....	
二、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三、双方的基本权力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基本权力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基本权力与义务.....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第七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	
第八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五、检查与核查.....	
第九条 检查与核查.....	
六、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十条 资产所有权.....	
第十一条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第十二条 移交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责任的划分.....	
第十四条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七、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第十五条 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八、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六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第十七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	
九、考核与管理.....	
第十九条 考核与管理.....	
十、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划分.....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十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法律效力.....	
十四、托管运营期限.....	
第二十五条 托管运营期限.....	
十五、终止.....	
第二十六条 终止事件.....	
十六、其他.....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石泉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2024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1.2 乙方：

1.3 签署日：

1.4 污水：指石泉县 42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收集系统所采集的生活污水。

1.5 进出水指标：出水标准执行《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规定的相关标准。其中有动力的执行特别排放值标准，无动力的执行一级标准。

1.6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委托乙方所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按本协议规定运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所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7 污水处理设施：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石泉县 42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生产运行权，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8 项目设施：指 42 处污水处理设施围墙内（含围墙）和配套收集管网等全部实物资产。

1.9 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限内运行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托管运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1.10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1.11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1.12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进出水的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PH 值、动植物油等。（具体按双方约定执行监测）

1.13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 20.1 款所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1.14 常规运营惯例：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类似本项目的运营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

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2)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3)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4)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5)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6)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7)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8)符合城乡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站容站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1.15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第二条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件。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2.3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任何其它相关条款的全部包括。

2.4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5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2.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公历日。

2.7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

2.8 中小型维修、大型维修：单设备单次维修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维修为中小型维修，超过该费用的单台设备单次维修则为大型维修。

二、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负责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 3.2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 3.3 甲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 3.4 甲方保证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污水处理运维价格。
- 3.5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 3.6 甲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新的污水处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享有和承担。
- 3.7 甲方负责石泉县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督、检查及考核。
- 3.8 甲方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4.1 乙方保证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 4.2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 4.3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 4.4 乙方保证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4.5 乙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
- 4.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 4.7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城乡总体规划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满足社会对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履行政府在污水处理服务事业方面对群众的承诺。
- 4.8 乙方保证，对于本协议中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 4.9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 4.10 乙方保证接受已签订的运维管理合同的约束，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

甲方备案批准，并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严禁污水直排。

4.11 乙方托管运营包含：

石泉县城关镇、池河镇、饶峰镇、两河镇、后柳镇、熨斗镇、喜河镇、中池镇、曾溪镇、云雾山镇共 10 镇 40 村的 42 处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带动力污水处理站 37 处，无动力污水处理站 5 处)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对污水处理站站区进行实时监控，对配套管网及检查井进行定期巡检清掏，对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设备定时进行检测检修、维护保养，确保污水处理站各类设施设备正常有效运行，出水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规定的相关标准，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负责石泉县 42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所发生的水费、电费、药剂费、材料费、污泥处置费、化粪池清掏、污水管网疏通维护、设施设备维修及养护费、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绿化养护费、人员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风险。

(2)、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中、小维修及维护保养。

(3)、负责污泥的定期外运处置工作。

三、双方的基本权力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基本权力与义务

5.1 在托管运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5.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5.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5.4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实行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运维质量较差，甲方可随时解除服务合同。

5.5 甲方保证所有污水处理站在移交乙方时，所有设备应正常运行。

5.6 甲方确保所有站点没有工业废水进入，如需工业废水进入必须经乙方同意，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7 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农环项目污水处理集中监管平台及安防系统的使用授权，便于乙方统筹管理。对于未接入平台的污水处理站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接入。

第六条 乙方的基本权力与义务

6.1 在托管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并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

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6.2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3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按月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6.4 乙方确保进站污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

6.5 乙方运维时所产生的栅渣、沉砂及污泥等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石泉县垃圾填埋场或石泉县南部区域垃圾填埋场予以消纳，乙方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实时监控，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并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

6.7 乙方派驻现场运营人员，应及时开展针对污水设施、设备的机修、检测、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保持污水管路畅通、设施运转正常，确保污水站废水排放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对因出水不达标致使有关单位给予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8 乙方负责污水收集管网的养护和维修、清污工作。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第七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

7.1 目前建成 42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服务费，总价大写：

7.2 在运营服务期内若有新建污水处理站，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营管理的另行协商，计算周期与 7.1 条的计算日期同时计算。

第八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从移交运行日起每满半年支付当年应付全部服务费的 40%，每满一年且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当年应付服务费的 90%，甲方每年预留当年应付服务费的 10%，该预留费用在合同期满所有设备按要求完好移交给甲方且正常运行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8.2 付款程序：服务期每满半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凭发票和相关资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五、检查与核查

第九条 检查与核查

9.1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程序、办法、标

准和周期进行检测。

9.2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检测指标项目经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每月自行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进行检测，项目为PH、COD、SS、TP、TN、NH₃-N、动植物油共七项。每半年按照《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规定的相关标准，对所有运维站点进行一次进出水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备案。每半年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运维报告，分析水质变化情况。每年度对全年水质检测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

9.3 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9.4 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

9.5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管理、服务双方共同确认的接入点和交付点采集。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的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五小时，每日提取采样设备采集混合水样。

9.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9.7 若乙方对甲方的监测结果有质疑时，乙方可委托安康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仲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仲裁结果表明甲方监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甲方应承担该费用。

六、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十条 资产所有权

10.1 托管运营期间，石泉县 42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0.2 托管运营期间，因污水处理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新增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托管运营期满后，如甲方要求留置，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购置、安装费用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11.1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

11.2 移交的内容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移交工作小组

12.1 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在进驻运营前一周内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12.2 移交工作小组工作至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12.3 移交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对该费用确认后平均分担。

第十三条 责任的划分

13.1 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单。移交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接收方可协助修复。

13.2 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属设备供应方合同保修责任期内的，仍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13.3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14.1 本协议期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4.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过程及内容同项目设施的移交过程。

七、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第十五条 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15.1 托管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人员编制，其中人员岗位安排由乙方自行确定。

15.2 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前，应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连续运转。

15.3 乙方进驻时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六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16.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严禁污水直排。

16.2 运维管理中如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16.3 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七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

17.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可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执行。

17.2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17.3 在托管运营期内，因生产所发生的设施、设备中小维修、维护保养费用、水电费用、办公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大修、技改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其实施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的监管

18.1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运维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8.2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九、考核与管理

第十九条 考核与管理

19.1 考核方式

由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全年总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并扣除年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全年总分低于 70 分，直接解除服务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当年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年服务费的 50%进行赔付。

19.2 考核内容

（1）乙方要制定具体的运行计划，明确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健全维护管理台账记录，发现有一项内容不健全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1000 元。

（2）乙方运维人员具体负责站点日常维护与管理，每周不少于一次对自己所管理的站点进行全方位检查，并做好记录。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风机、水泵、搅拌器、电磁流量计等设备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异常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站内植物未定期修剪、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池内有板结、垃圾的发

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站内环境卫生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1000 元。

(3)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处置修复并报告，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未建立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的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未及时处置修复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1000 元。

(4)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整改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无定期检查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

(5) 半年要有运维管理总结并定期上报环保部门备案，服务期满要上报运维情况总体报告。未定期上报的每次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

(6)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若设备因停电、自然灾害等外界因素不能正常运转时，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及时汇报给甲方直接负责人，并做好应急措施，严禁污水直排。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报告，发现一次不正常运转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300 元。停止运转时，在 24 小时内不及时维修，因此造成水质不达标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1000 元。

(7) 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周边的设施运维管护，发现有损坏现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1000 元。

(8)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1000 元。

(9) 甲方每半年对所有站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出具检测报告，若有站点水质不达标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不含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甲方每月不定期对各站点进行检查赋分，连同领导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及监督性监测结果全年统一汇总，扣除款项经双方确定后一次性从全年支付款项中扣除。

(10) 环保部门对污水设施及水质进行检查、检测，发现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环保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如受到上级部门通报，甲方将扣除年服务费的 5%，运维期间不可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9.3 考核实行平时记载，年终总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终拨付运维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十、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1）雷电、地震、滑坡、水灾、冰灾、暴雨、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6）国家征用、征收；（7）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0.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2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协议的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合同额×15%。

21.3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构成竞争的任何协议及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协议。

21.4 根据 8.5 条服务费支付规定，甲方在应付费日期内未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可根据违约责任中的违约金计算方式给予乙方：应付服务费×15%的费用作为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责任划分

22.1 在协议期内，属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设施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不予支付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22.2 在协议期内，属甲方的原因导致设施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23.1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3.2 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法律效力

24.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4.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4.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24.4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24.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四、托管运营期限

第二十五条 托管运营期限

25.1 甲方授予乙方的托管运营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25.2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托管运行事宜，甲方有权确定下一年度的其他运营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五、终止

第二十六条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根据第 20.1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26.1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26.2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26.1 乙方违约事件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在一个运营年，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水达标的情况下出水未达到

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二十（20）个运营日；

（2）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3）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4）乙方在本合同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5）乙方及其雇员蓄意损坏或破坏政府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

（6）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二十（20）天之内未能补救。

26.2 甲方违约事件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中做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甲方未能补救。

26.3 终止意向通知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情况。同时，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同时提交给对方一份书面函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26.4 终止通知受第 26.5 条约束，在第 26.3 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上述各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6.5 甲方的权利

26.5.1 甲方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1）在经营期内，如果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并对乙方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在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并直至终止通知之间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收纳输送污水和处理进厂污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与甲方合作的义务。（2）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接管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视为本项目经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3）在甲方运营项目设施期

间，乙方无义务获取在甲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在因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26.5.2 甲方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如果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候发出正式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26.6 终止的一般后果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27.7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26.7 终止后的补偿

26.7.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而根据 26.1（1）至（6）条规定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授予的托管运营权。

26.7.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生效日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26.2 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应将项目设施转让给甲方。

26.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甲方支付该项补偿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

26.8 对责任的限制 （1）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根据本合同已事先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违约赔偿和解决有关补偿费的支付除外。（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单独负责终止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对外事务，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终止收回日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法律诉讼等情况，除非乙方与甲方就项目设施在终止移交日的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已另外达成协议。

26.9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章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十六、其他

第二十七条 其他

27.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合同附件：

附件 1 招标文件

附件 2 移交资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274128013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石泉县向阳路政务服务中心 12 楼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725200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王玉安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梅树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5-6312100

电话：_____

传真：0915-631162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_____

有限公司石泉县支行

帐号：2607061609200150263

帐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4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4年石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全部内容

三、项目服务期限：2024年7月17日-2025年7月16日

四、服务内容

石泉县城关镇、池河镇、饶峰镇、两河镇、后柳镇、熨斗镇、喜河镇、中池镇、曾溪镇、云雾山镇共10镇40村的42处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带动力污水处理站37处，无动力污水处理站5处)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对污水处理站站区进行实时监控，对配套管网及检查井进行定期巡检清掏，对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设备定时进行检测检修、维护保养，确保污水处理站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出水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质证明文件
-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 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六、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